191412341365
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

报告日期：2021-11-01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对测试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4. 不可重复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
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。	联系人	邹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8206218383
检测类别	废水		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	渗滤液处理站出口			

1	悬浮物	11901-1989	重量法	/TST2018017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标准 COD 消解仪 /TST2018074
3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三篇第四章（五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原子吸收分光	原子吸收分光
7	砷		高锰酸钾氧化	紫外可见分光

检测结果

序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6		2021-11-04	总汞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1	ug/L
7		2021-11-03	总铅	0.3L	0.3L	0.3L	0.3L	100	ug/L
8		2021-11-02	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1	mg/L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